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

原告 陳雪容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江欣鞠

被告 陳金德

許琮琿

陳碧郁

陳慧如

居0000 Wilmette Ct. Carmel, IN 0000
0, USA

陳宗道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黃瑞真律師

被告 黃玄貴

黃玄榮

黃素玲

許良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芷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和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許宸宜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被告陳碧郁、陳慧如、陳宗道應就被繼承人陳金燦所遺坐落
13 南投縣○里鎮○○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公
14 同共有1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5 二、被告黃玄貴、黃玄榮、黃素玲應就被繼承人黃陳玉英所遺坐
16 落南投縣○里鎮○○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17 同共有1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8 三、原告及被告陳金德、許琮琿、陳碧郁、陳慧如、陳宗道、黃
19 玄貴、黃玄榮、黃素玲同共有坐落南投縣○里鎮○○段00
20 00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三應
21 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22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3 五、訴訟費用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26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27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被告陳金德、許琮
28 琿、黃玄貴、黃玄榮、黃素玲、許良榮、許芷姍、許和祥、
29 許宸宜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30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31 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訴外人陳光明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陳光
02 明僅遺有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98地號土
03 地）應有部分 $\frac{2}{6}$ ，後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29號判決
04 分割後，即為如附表一所示同段204-5、210-1地號土地（下
05 稱系爭土地），分由原告、被告陳金德、訴外人陳金燦、黃
06 陳玉英、陳雪江共同共有取得。原共同共有人陳金燦已去
07 世，繼承人為被告陳碧郁、陳慧如、陳宗道均尚未辦理繼承
08 登記；原共同共有人黃陳玉英亦去世，繼承人為黃玄貴、黃
09 玄榮、黃素玲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原共同共有人陳雪江
10 去世，繼承人為許良榮、許芷姍、許和祥、許宸宜、許琮
11 琿，系爭土地由被告許琮琿繼承。再系爭土地土地面積不
12 大，且為農牧用地，若再細分，實無法有效使用。爰依民法
13 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824條、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
14 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碧郁、陳
15 慧如、陳宗道應就其被繼承人陳金燦所遺系爭土地均共同共
16 有 $\frac{1}{6}$ 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黃玄貴、黃玄榮、黃素玲應
17 就其被繼承人黃陳玉英所遺系爭土地均共同共有 $\frac{1}{6}$ 辦理
18 繼承登記。(三)兩造共同共有陳光明所遺系爭土地全部遺產准
19 予變賣，所得價金依113年9月23日家事補正暨追加被告等狀
20 附表（更正）（即附表二）所示分配。

21 三、被告方面：

22 (一)被告陳碧郁、陳慧如、陳宗道均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
23 語。

24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陳光明僅遺有1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frac{2}{6}$ ，嗣經本院以105
28 年度訴字第42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後，判決准予合併分
29 割，將同段204地號土地（面積51.90平方公尺）、同段210
30 地號土地（面積949.24平方公尺），分由原告、被告陳金
31 德、訴外人陳金燦、黃陳玉英、陳雪江共同共有取得等情，

01 業據原告提有上開判決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
02 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在卷可稽。而上開土地經前揭判決分割
03 為同段204-5地號土地、210-1地號土地之事實，有南投縣埔
04 里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9日埔地一字第1130011707號函文在
05 卷可稽。又系爭土地共有人陳雪江於107年8月19日死亡，系
06 爭土地由被告許琮琿分割繼承；陳金燦於106年11月19日死
07 亡，被告陳碧郁、陳慧如、陳宗道為陳金燦之繼承人，均尚
08 未辦理繼承登記；黃陳玉英於113年5月24日死亡，被告黃玄
09 貴、黃玄榮、黃素玲為黃陳玉英之繼承人，亦尚未辦理繼承
10 登記，有繼承系統表、除戶暨現戶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
11 類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
12 未據到場被告陳碧郁、陳慧如、陳宗道所爭執，其餘被告經
13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本件被繼承人陳光明所遺
15 應予分割之遺產範圍，應以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其標的，且
16 兩造（除被告許良榮、許芷姍、許和祥、許宸宜外）就被繼
17 承人陳光遺產之應繼分比例係如附表三所示。

18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0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21 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
22 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23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24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6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27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
28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又
29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
30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亦
31 有明定。查兩造（除被告許良榮、許芷姍、許和祥、許宸宜

01 外) 為被繼承人陳光明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對於陳光明
02 之遺產為共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
03 分割之約定，惟兩造（除被告許良榮、許芷姍、許和祥、許
04 宸宜外）迄今就系爭遺產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
05 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核無不合，應予
06 准許。

07 (三) 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08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09 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訴訟中，請求辦理繼
10 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
11 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
12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3 系爭土地共有人陳金燦於106年11月19日死亡，被告陳碧
14 郁、陳慧如、陳宗道為陳金燦之繼承人；黃陳玉英於113年5
15 月24日死亡，被告黃玄貴、黃玄榮、黃素玲為黃陳玉英之繼
16 承人，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如主
17 文所示第1、2項所示之被告即繼承人應就其被繼承人之應有
18 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 末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
20 性質、使用情形及各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經濟效
21 益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最高法
22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
23 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24 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系爭土地分割最小面積應
25 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限制，而依換算各共有人之應有
26 部分，其可分得之面積均未達規定之最小面積0.25公頃。堪
27 認系爭土地分割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限制，不得為
28 逐筆原物分割，即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又到場之被
29 告陳碧郁、陳慧如、陳宗道均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本
30 院審酌系爭土地面積不大，再依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細分，
31 並不利於土地整體利用及經濟價值，認原告主張變價分割之

01 分割方法，無違兩造（除被告許良榮、許芷姍、許和祥、許
02 宸宜外）之應繼分利益，應屬適當可採，爰判決系爭遺產之
03 分割方法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五)再就被繼承人陳雪江遺有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土地共同共有部
05 分，已辦理繼承登記，並由被告許琮琿單獨繼承，有土地登
06 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則被告許良榮、許芷姍、許和祥、
07 許宸宜已對被繼承人陳雪江之系爭土地無繼承之權利，是本
08 件自無庸再列為被告，本件原告將許良榮、許芷姍、許和
09 祥、許宸宜列為被告，自應予以駁回。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陳碧郁、陳慧如、陳宗道應就被繼
11 承人陳金燦所遺系爭土地均共同共有1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2 被告黃玄貴、黃玄榮、黃素玲應就被繼承人黃陳玉英所遺系
13 爭土地均共同共有1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
15 地，本院參酌共有物之現況、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16 及未來之利用等情，認兩造（除被告許良榮、許芷姍、許和
17 祥、許宸宜外）共有之系爭土地以變價分割之方式，將所得
18 價金按兩造（除被告許良榮、許芷姍、許和祥、許宸宜外）
19 如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為適當、公允之分割方
20 法，爰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逾此
21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3 條之1。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
24 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
25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
26 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
27 本可互換地位，且均蒙其利，而被告應訴係因訴訟性質所不
28 得不然，是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除被告許良榮、許芷
29 姍、許和祥、許宸宜）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
30 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家事庭法官許慧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藍建文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座落				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南投縣	埔里鎮	珠格段	204-5	51.90
2	南投縣	埔里鎮	珠格段	210-1	949.24

附表二：113年9月23日家事補正暨追加被告等狀附表

編號	繼承人	取得比例
1	陳雪容	4/18
2	陳金德	4/18
3	許琮瑋	4/18
4	陳碧郁 陳慧如 陳宗道	共同共有1/6
5	黃玄貴 黃玄榮 黃素玲	共同共有1/6

附表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雪容	1/5

(續上頁)

01

2	陳金德	1/5
3	許琮璋	1/5 (陳雪江之繼承人，陳光明之再轉繼承人)
4	陳碧郁 陳慧如 陳宗道	共同共有1/5 (陳金燦之繼承人，陳光明之再轉繼承人)
5	黃玄貴 黃玄榮 黃素玲	共同共有1/5 (黃陳玉英之繼承人，陳光明之再轉繼承人)